

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

中贷协发〔2017〕25号

关于增选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以上单位的通知

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：

中贷协拟于2018年年初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按照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将增补第一届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副监事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中贷协理事申请条件（参见《章程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），并自愿为中贷协做出更大贡献的会员，均可提出申请，自荐担任第一届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副监事长。

二、根据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和《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增补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按以下流程增补：

（一）对于自荐担任第一届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副监事长的非会员代表的会员，自动增补为会员代表。

（二）理事、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。自荐担任理事、监事的，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(三)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已在一届一次、二次和本次(第三次)会员大会当选为理事,并自荐担任常务理事的,均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(四) 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已在一届一次、二次和本次(第三次)会员大会当选为常务理事,并自荐担任副会长的,均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(五) 副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已在一届一次、二次和本次(第三次)会员大会当选为监事,并自荐担任副监事长的,均可作为候选人参选。

三、拟自荐担任新职务的会员,应填报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自荐职务申请表》(附后)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纸质申请表邮寄至中贷协。

四、当选新职务的会员,自2018年起按照新当选职务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

联系人:孟庆轩,电话010-66416931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7层。

邮 编:100031

附: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自荐职务申请表

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2017年10月26日

